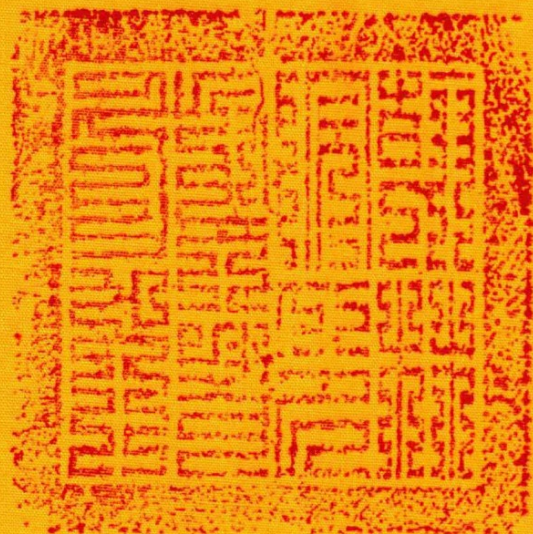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康熙朝

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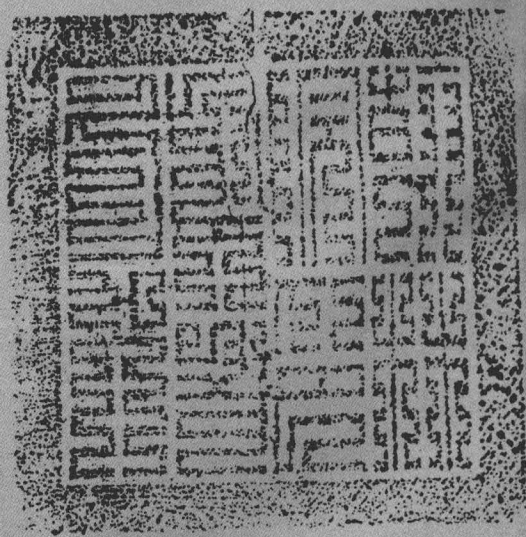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康熙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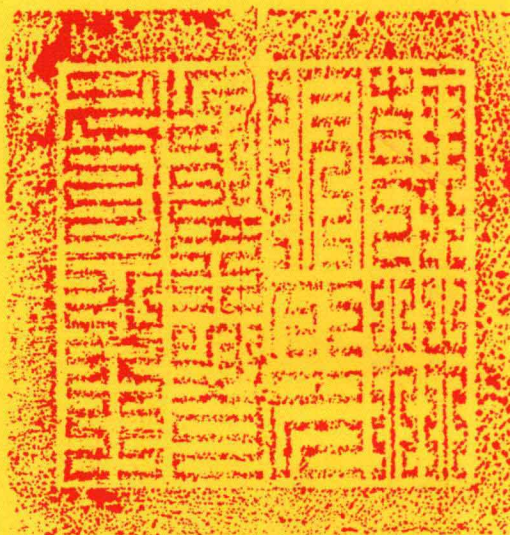
第六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康熙朝



起居注冊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
八月分



凡事詳察是其常職將冒頂之處不行查出可
云無情弊乎去歲朕曾經特旨申飭竟不省改
朕尚可從寬乎阿哈禮談九乾俱着革職又題
康親王府太監張文明被太監張寶等七人
謀殺照例審擬具奏

上曰凡于伊主宮院內動凶器者皆有重處之例
或刑部不知故依律定擬張寶等俱係該王親

近服役之太監于王左右持刀殺人不但情罪
可惡此等黨類既生惡念決不可留着該部查
例具奏張寶等交與該王聽王自行完結

本日

起居注官三寶禪拜

十六日丙午

十七日丁未

以民事為念者甚少今宜各抒惻忱共勤實政
以弭災變將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爾等會同今
日未到諸臣盡心會議具奏九卿出

上顧大學士等曰頃巡撫石文晟奏稱牛羊蝴蝶
浦園等地係在界內明季時即屬內地自我朝
開闢雲南順治十七年即在蒙自縣征取錢糧
並非安南國之地今安南國王以為己之土地

被土司踞佔疏請給還朕不知其故以安南小
國既係伊之土地原欲遣滿漢大臣勘明給還
今據石文晟所奏此又似非安南國之地朕已
命石文晟將其所呈覽輿圖傳視爾等一同會
議爾等可確問石文晟具奏

本日

起居注官阿山陳元龍

另一個跨頁處則是不蓋印的。每一天的最後都有起居注官署名。

《康熙朝起居注冊》出版序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在檔案學上屬同一全宗，均為清廷中樞檔案，由於種種歷史因緣，形成了分藏兩地的局面，六十年來無法合璧出版。這次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與中華書局首次突破僵局，以統一版型，同步發行，將分藏臺北與北京兩地的漢文本《康熙朝起居注冊》各自出版，合作銷售，加惠學林。表面上看來，這是出版界合作銷售的尋常事件，但卻是兩岸文化交流的一大突破，成其事者除了業界努力外，更是清史學界催生的結果。

清代「起居注」是官名，掌記注皇帝言行之事；起居注記錄之文，稱為《起居注冊》，是一種以日記體裁載錄皇帝言行的檔冊。《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這兩則記載可以說是《起居注冊》最早的淵源。西漢武帝時設「禁中起居注」，

由宮中女史任之；東漢明帝也有《明帝起居注》。兩晉以後，更設起居令史、起居舍人、起居郎等官職，歷代相沿，可惜時繼時輟，加以時代久遠，保留下來的起居注冊極少。

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與《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記載，清朝在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正式設置起居注館；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八月十六日設起居注，命日講官兼攝，添設漢日講官二員，滿漢字主事二員，滿字主事一員，漢字主事一員。以現存《康熙朝起居注冊》而言，日講起居注官每日侍值，記錄皇帝各項政事活動，按年月日彙編成冊，通常一月一冊，每年十二冊，閏月增一冊。康熙朝皇帝御門聽政，常在御門聽政後再記起居，如「辰時上御乾清門聽政……已時上問皇太后安」；康熙以後，起居注的載錄方式逐漸定型，依序先載起居、諭旨、題奏、官員引見等；最後皆署當值起居注官姓名。就載體而言，清代《起居注冊》有滿、漢文本；就版本而言有草本與正本，草本為日值官所記，正本是根據草本由總辦起居注官逐條查核訂正，呈掌院閱定，繕寫成正本，封面及內文隔頁裝訂騎縫處鈐滿漢對照「翰林院印」，入藏內閣大庫。現存清代《起居注冊》

起自康熙十年十月，迄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十二月，分藏位於臺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藏有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等八朝，滿漢文本共七七八六冊。其中《康熙朝起居注冊》共六三一冊，滿文本四二〇冊，漢文本二一一冊，本書刊載者即漢文本本二一一冊。

一九八三年，故宮播遷來臺之清代檔案逐步開箱整理編目就緒，出版《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近四十萬件典藏悉數公開，有鑑於《起居注冊》是如此罕觀的清代一手史料，為了方便史學界參考，當時主持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的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陳捷先教授倡議：故宮授權，國學文獻館景印編目，交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發行。此議獲故宮前院長秦孝儀先生及前故宮管理委員會同意，聯合報系創辦人王惕吾先生支持，遂有《起居注冊》出版計畫。根據王惕吾先生出版〈序〉言道：「茲以清代咸同兩朝內外動亂頻仍，而我國之西化亦始於此時，故先行出版此兩朝之起居注，容後再陸續完成全部出版計畫。」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百冊咸豐、同治兩朝《清代起居注冊》出版問世，道光、

光緒兩朝《清代起居注冊》也分別於一九八五、一九八七相繼出版，為當時研究中國近代史注入新史料，引起國際中國史學界重視。可惜國學文獻館於一九九六年歇館，《清代起居注冊》的出版計畫也隨之終止。

近年來中國大陸進行纂修大清史計畫，對清代史料，特別是軍機處成立以前的中樞檔案十分渴求，殷切企盼能繼續出版起居注冊。清史編纂委員會主任戴逸教授與副主任成崇德教授先後向故宮探詢出版的可行性；人民大學郭成康教授更表示：康熙朝軍機處未成立，皇帝御門聽政，起居注冊益顯重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康熙朝《起居注冊》已於一九八四年排印出版，若將故宮典藏之半數予以出版，對康熙朝歷史研究將有極大助益，或能解決存在於康雍乾三帝間的一些歷史疑問。二〇〇五年九月，本人出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辦「第三屆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滿學專家閻崇年教授再度探詢出版計畫，提議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同時授權予中華書局景印出版；本人以出版者必須載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銜回應，並告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已取得故宮授權，在兩岸僵局無法解決以前，唯有務實處理，各自出版，版型一致，將來同步銷售。這項提議，

終於在四年後付諸實現。二〇〇九年七月初，聯經出版公司林載爵發行人來訪，向我說明兩岸合作出版計畫，邀序於我，身為檔案典藏機構工作人員，義不容辭，欣然同意。

出版檔案是件吃力不討好又無甚利潤的苦差事，過去故宮自行編印出版之檔冊，均是在庫存多年後方始售罄，作為檔案典藏的政府機構，本於學術公開的理念，明知困難而為之，是職責，也是義務；然而對於民間出版業界而言則是理想與熱忱，王惕吾創辦人與陳捷先教授服務學界的熱忱，不計盈虧出版了道咸同光四朝《清代起居注冊》，林載爵與方清河兩位先生為推動兩岸文化事業合作而盡力費心，國立故宮博物院樂觀其成，並衷心感謝所有促成此項合作出版計畫的兩岸清史學者。是為序。

馮明珠 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景印《康熙起居注冊》前言

陳捷先

《起居注》是帝制中國記載帝王言行的專書，由歷代帝王的近侍臣工擔任紀錄編寫，是一種日記體的史料，也是後世史官修纂正史官書的主要依據。這種史料由來久遠，有人說周代的左史、右史就是《起居注》的鼻祖，也有人認為西漢的《漢著記》、《禁中起居注》等書都是日後《起居注》的真正源頭。然而東漢自明帝、章帝以迄靈、獻諸朝，的確有了《起居注》製作的事實，只是當時還沒有設置專司的衙門與官員，「似在宮中為女史之任」。唐代始設起居郎與起居舍人專掌其事，而且完成的作品「以季為卷」，可以說粗具規模了。宋代仿行唐制，而在《起居注》的數量上大為增加，改為「每月投進」，更為制度化了。遼金蒙

古，雖是「異族入主」，但仍設置起居注館衙門，保存了漢人的古制。明清兩代也沿襲舊規，直到清末此制未嘗稍廢。因此《起居注》在中國不僅是淵源極古的，而且是綿延流長的一種文獻。

然而，中國自東漢以來，各朝代雖都有《起居注》的撰寫編纂，但是除了明末的幾個皇帝尚有部分《起居注》史料殘存之外，其他自漢至元各代的《起居注》都先後在天災人禍中燬失不存了。清代是距離我們最近的一個朝代，覆亡時又未經戰亂，宮廷史書檔冊未遭損害，所以自聖祖康熙時代至清末諸帝的《起居注冊》都還幾乎完整不缺的保存了下來，而且還有滿洲文的版本，為數以千卷冊計，堪稱是中國文獻檔案史上的奇蹟。

西元一六三六年，清太宗皇太極將國號「後金」改為「大清」，年號「天聰」改為「崇德」，並將朝廷內的「文館」擴大改稱為「內三院」，即內國史院、內秘書院與內弘文院，其中內國史院掌理記注皇帝的起居詔令及用兵行政等一切事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清人入關，代明有國，仍照明朝制度，定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第二年裁削了明制的翰林院，歸附於內三院，把原來的內三院更名

為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與內翰林弘文院。順治十五年，皇帝親政掌大權後，下令再改內三院為內閣，別置翰林院，幾乎又恢復了明朝的舊制。但是順治皇帝英年早逝，三年後康熙繼承大位時，守舊的滿洲重臣為維護本族傳統，又裁去翰林院，復立內三院。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守舊勢力被消除之後，皇帝再改內三院為內閣，另設翰林院，成為清代中央正式機關。終清之世，內閣與翰林院沒有再被裁撤或改稱。

清初翰林院的立而廢、廢而立的不安定情況，正足以說明起居注衙門不能正式成立的原因所在，因為向例起居注館的官員都由翰林院日講官兼攝，或由掌院學士以下，坊局編檢以上官員兼充，翰林院不能正式存在，當然談不上撰述與編纂《起居注冊》了。康熙九年以後，清代的起居注館才在太和門西廊正式成立，滿漢官員侍直工作（《清實錄》記正式建館於康熙十年）。康熙皇帝一直重視起居記注的事，認為這些文字是足以為「萬世法則」的；然而他後來逐漸發現記注官隨行有相當的不便，特別是在他與祖母家人談話的時候。不久他又覺得某些記注官的忠誠有問題，把一些「在朕前原未陳奏，乃在外妄稱如何入奏、如何奉旨，

私自緣飾，開送起居注館」，或者「因與己相善，特善其辭；與己不相善，故抑其辭」；因而他下令警告說：「記注官『如以所無之事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到了康熙末年，宮廷內有繼承皇位之爭，記注官員中也有部分不知檢點的，皇帝下令大臣們討論起居注館存廢的問題，結果因為記注官陳璋等人，「皆非經歷事體之人」，「官卑職小，不識事之輕重，致將諭旨頗多遺漏，不行備錄。甚至……私鈔諭旨，攜出示人」，如此洩漏國家機密，罪行實在嚴重。大臣們在皇帝兩度下令檢討時，大家只好「遵旨」似的建議裁革起居注館。到雍正即位之後才又恢復設立。所以自康熙五十七年至雍正元年前的一段期間，因為起居注館不存在，《起居注冊》的資料也缺記了。

根據清代的規定，皇帝起居的記載是有一定次序的。每天的記事以皇帝的起居為第一要項，其次是皇帝所頒降的諭旨、臣工的題奏，最後是官員引見等等。如果要仔細的再分類，皇帝的起居一項，以祭祀、行禮、問安、駕臨、駐蹕為定序，不能越亂。皇帝諭旨一項，以當日事務大小輕重為序，若事關壇廟陵寢等的則首載。關於題奏方面，先分部本與通本來處理。凡是部本，則首內閣、次宗人